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权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202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

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及《长城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长城科技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长城科技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长城科技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长城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长城科技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 2023 年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